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赣农厅办便函〔2025〕12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1）精神，现就做好我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标准高、要求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明确，主导产业要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建设水平要在全省领先，各省上报的产业园需

参与全国择优遴选，达不到建设要求的直接淘汰，且不再递补。各地要严格对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和今年申报条件要求，聚焦国家要求的重点品类和县级上报省级备案的 1-2 个优势特色产业，聚焦农业产业化关键环节和项目落地实效，认真谋划，深入研究，由产业园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设区市择优遴选进行申报。申报的产业园必须从已纳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中择优进行推荐，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申报。具体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2。

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对照《通知》“集群项目覆盖区域不超过两个地级市，有条件的可集中在一个地级市布局”有关要求，组织有关设区市申报江西白莲、江西柑橘等 2 类产业集群项目。项目设置要充分聚焦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转变为“大产业”，空间布局由“平面分散”转变为“集群发展”，主体关系由“同质竞争”转变为“合作共赢”，打造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聚集区。拟申报江西白莲、江西柑橘等 2 类产业集群项目的设区市要以市政府名义向省农业农村厅行文，行文要重点突出当前产业发展情况、项目实施县遴选情况、项目实施后的效果以及推动项目有效实施的工作机制等内容，并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同时，组织开展 2022 年批准建设的赣中南肉牛产业集群和 2023 年批准建设的麻鸡黄鸡产业等 2 类产业集群项目续建申报，根据前期省农业农村厅评审结果和绩效实施情况确定参与续建项目实施的县

(市、区)，要及时提供省级续建方案所需的各类材料。

三、农业产业强镇。农业产业强镇申报原则、申报建设内容、申报条件、资金支持、申报指标、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以及相关要求参照产业强镇申报指南（见附件3）执行。

四、按时报送材料。各设区市应于3月5日前将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正式申报文件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分项申报材料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超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冯思莹，0791-86221535；乡村产业发展处 冯上金、龚键，0791-86234797；种植业和农垦处 李朴，0791-86238562；畜牧兽医处 朱剑，0791-86225609；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熊坤，0791-87287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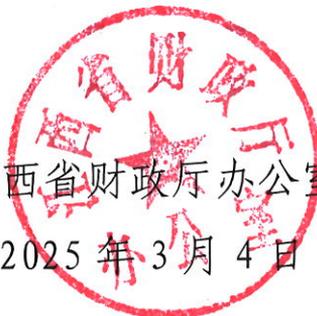
-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号）
2. 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指南
3. 2025年农业产业强镇申报指南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附件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农办计财〔2025〕2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为更好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引导和撬动更多资源要素向乡村汇聚，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25 年继续统筹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紧紧围绕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支持新建设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优化产业布局,汇集资源要素,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引领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重点

各地应紧扣稳产保供重点任务,立足优势和资源禀赋,统筹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优化产业布局,瞄准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加强项目整体谋划:**一是重点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聚焦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牛羊、生猪、淡水养殖、天然橡胶、棉花、食糖、乳制品、种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品类;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兼顾带农效果明显的优势特色农产品、新产业新业态,统筹做好项目谋划设计。**二是夯实产业发展基础。**遵循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逻辑,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项目申报区域应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同时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农产品主产区等规划以及本省份农产品发展规划布局,提高项目布局的前瞻性、科学性和耦合性。**三是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

产要素集聚,依托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载体,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加强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引领带动粮油等重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四是注重延长产业链。**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完善全产业链技术标准体系,提升仓储冷链物流、产地加工设施、市场品牌销售水平,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产业集群。**五是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规范和引导社会投资有序参与项目建设,突出联农带农成效,细化实化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三、申报评审

各地应严格按照《2025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指标表》(附件1)进行申报,超出指标的一律不予受理。申报指标包括:**一是基础性指标。**主要根据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及相关资源条件等因素分配各省份。**二是政策性指标。**综合考虑产业布局优势和地方实际,黑龙江、河南、山东、吉林、安徽可各申报1个粮食产业园,且申报指标应优先安排超级产粮大县;河北、内蒙古、宁夏、新疆可各申报1个肉牛或奶牛产业园;云南可申报1个天然橡胶产业园;湖南、广西、湖北、福建、江苏、广东、四川可各申报1个拓展食用油源或开发大食物资源相关的产业园。

各地应在前期开展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储备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申报项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各省份应至少申报1个重点品类项目,且申报产业园农业全产业链产值

应达到 20 亿元,全部作为竞争遴选项目申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各省份应向重点品类聚焦,全部作为竞争遴选项目申报。原则上 2023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超过 4000 亿元的省份,申报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 100 亿元;低于 4000 亿元的省份,申报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 80 亿元(新疆、西藏应达到 50 亿元)。各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应合理布局、适度集中,覆盖区域不超过两个地级市,有条件的可集中在一个地级市布局申报。**农业产业强镇**,原则上东、中、西部地区镇域申报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分别达到 2 亿元、1.5 亿元和 1 亿元,采取地方择优竞争、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组织书面审查的方式开展申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抽取 50% 左右比例的项目采取答辩等方式进行复核。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严重挤占挪用涉农资金等重大财政资金违纪违规事件,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或财政等部门通报的县市,均不得纳入申报范围。

四、资金支持

对批准建设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分年分类给予奖补支持。

(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则上每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总额 1 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0.3 亿元、0.3 亿元、0.4 亿元。奖补资金主要支持现代化规模化种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

收等方面。

(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原则上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总额2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0.6亿元、0.7亿元、0.7亿元。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上中下游各环节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建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水平。

(三)农业产业强镇。原则上每个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总额1000万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绩效评估,分别奖补300万元、700万元。奖补资金主要支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关键薄弱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促进转型升级、做优做强;统筹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强村,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充分挖掘农业产业、乡村资源、生态文化等多元价值,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各地可结合实际创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通过收益分红、股份合作、带动就业等方式切实让农民受益,切实发挥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积极创新方式,引导和撬动金融和社会投资参与建设,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建设旅游项目设施;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对挤占挪用中

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以后年度不再安排资金支持,并予以通报,取消三年内申报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并做好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中长期规划,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制度,及时动态更新项目储备库。省级畜牧、渔业主管部门单列的,农业农村部门应与其充分沟通,合理确定申报项目。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相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计划财务、发展规划、乡村产业及相关行业处室联合组成项目推进组,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工作统筹。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优势资源和发展规划,统筹优化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布局。要依据申报指标统筹设计,明确主导产业、建设布局和投资安排,重点对申报条件、规划布局、建设内容、联农带农、扶持政策、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形成项目整体申报方案。要结合相关审计报告、舆情风险、地方债务风险等问题,开展政策合规性评估。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党组会或常务会研究并报省级政府审定同意后,联合省级财政部门统一行文上报,并附省级开展政策合规性评估情况,同步做好竞争性项目答辩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防范廉政风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管理,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会同纪检

监察部门织密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完善项目监管制度,严禁利用项目管理职权谋取任何利益。要严格防范廉政风险,对项目支撑单位、经办人员等明确提出纪律约束要求。对违反规定影响干预项目申报,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按时报送材料。各省份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报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材料(分别报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和乡村产业发展司各2套、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和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各1套,并附电子文档光盘,同步发送邮件至 chanyeronghe@163.com、nongyeyichu@126.com),超期不予受理。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应由各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自主编制。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函(主要包括总体思路、规划布局、建设任务、资金筹措、组织领导等,以及政策合规性评估情况),并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分项申报材料。其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分项材料包括产业园建设方案、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产业园建设基本情况表等(见附件2);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分项材料包括产业集群建设方案、主导产业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县(市、区)基本情况表、资金使用分配表以及2022年和2023年批准建设、2025年延续支持的产业集群续建方案等(见附件3);农业产业强镇分项材料包括省级推荐名单、建设申报表、建设方案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见附件4)。

六、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刘 博 010-59191309

— 7 —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 刘 艳 010-59192530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 刘晓军 010-59192717
刘 清 010-59192762

附件:1.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指标表
2.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方案(模板)
3.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方案(模板)
4. 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方案(模板)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28 日

附件1

2025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指标表

单位：个

序号	地区 (含兵团、农垦)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农业产业强镇
		基础性指标	政策性指标	基础性指标	基础性指标
合计		59	17	53	235
1	北京	1		1	2
2	天津	1		1	2
3	河北	2	1	2	10
4	山西	2		1	5
5	内蒙古	2	1	2	9
6	辽宁	2		2	6
7	吉林	2	1	1	6
8	黑龙江	2	1	2	9
9	上海	1		1	1
10	江苏	2	1	2	9
11	浙江	2		1	5
12	安徽	2	1	2	10
13	福建	2	1	2	8
14	江西	2		2	9
15	山东	2	1	2	13
16	河南	2	1	2	13
17	湖北	2	1	2	10
18	湖南	2	1	2	10
19	广东	2	1	2	9
20	广西	2	1	2	10
21	海南	2		1	2
22	重庆	2		1	6
23	四川	2	1	2	12
24	贵州	2		2	8
25	云南	2	1	2	8
26	西藏	1		1	6
27	陕西	2		2	8
28	甘肃	2		1	8
29	青海	1		1	3
30	宁夏	1	1	1	4
31	新疆	2	1	2	8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1	3
33	广东省农垦总局	1		1	2
34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附件 2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县
（市、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建设方案
（模板）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

***县（市、区）（公章）

2025 年**月**日

一、基本情况

(一) **产业园所在县基本情况**。包括行政区划及区位交通条件、基础设施条件、自然资源条件、经济社会条件、农业农村概况等。

(二) **产业园概况**。包括产业园范围及基本情况、主导产业概况等，并提供产业园总产值、主导产业总产值、产业园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园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情况等关键指标，以及产业园区域范围图等。选择2个主导产业的，需说明主导产业间的关联性。

二、建设条件

(一) **建设优势**。包括主导产业及主导产业在全省和全国地位，以及产业融合发展、科技装备支撑、农业绿色发展、联农带农益农、政策支持措施等情况。

(二) **存在问题**。包括园区建设、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发展的短板弱项，以及建设期亟需解决的瓶颈问题。

三、思路目标

包括建设思路、建设原则、功能定位、建设目标等内容。提出具体建设目标值。

四、功能布局

在现有功能布局基础上，结合产业优势和建设思路，阐述产业园生产、加工、物流、研发、服务等功能布局，并提

供产业园功能布局示意图等。

五、建设任务

结合产业园存在的主要问题，围绕种养基地建设、产业融合发展、科技装备支撑、农业绿色发展、联农带农益农等方面，科学合理确定建设期为3年的建设任务。建设任务要体现具体工作措施，要到建设期末可量化、可考核工作目标。

六、重点工程项目

对照建设任务，聚焦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发展，特别是主导产业短板弱项，设计具有公益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对农民带动能力强的工程项目，支撑产业园建设任务落到实处。每个建设项目需做好前期论证工作，明确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支持方式、资金投入。

七、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提供产业园建设投资估算表和年度投资计划。

（二）资金筹措。根据重点工程项目安排，测算产业园建设期总投资，包括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金额、地方财政投入金额、金融和社会投资金额。

八、效益分析

包括产业园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九、支持政策

包括产业园所在县级人民政府针对产业园或主导产业

全产业链发展，在用地保障、财政支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人才支撑、招商引资等方面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

十、运行管理机制

(一) 组织管理机制。

(二) 运行机制。

十一、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服务支撑、监督考核、宣传推介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十二、三年期满后产业园建设的思路措施

提出三年建设期满后持续推进产业园建设的总体思路目标，以及种养基地建设、产业融合发展、科技装备支撑、农业绿色发展、联农带农、运营管理等重点措施。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县
（市、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模板）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
***县（市、区）（公章）
2025年**月**日

一、产业园基本情况

包括产业园范围及基本情况、主导产业概况等。

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原则

突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公共属性，聚焦具有较强公益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对农民增收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提出资金使用原则。

三、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内容

包括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支持重点，以及涉及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每个重点工程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支持金额、支持方式、建设年限等。其中，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项目，要明确奖补筛选标准、奖补条件、奖补比例或奖补金额。鼓励依托产业园平台公司，承担建设运营职能，确保产业园长期实质性运作。

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明确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在建设期内的年度支持内容、建设规模和支持金额。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含建设规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2025	2026	2027
	合计								
1									
2									

五、预期效益分析

包括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

六、绩效管理措施

包括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监管、绩效评价等措施。同时，提供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七、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项目管理、风险防控、信息公开等。

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报建设基本情况表

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盖章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

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盖章

一、产业园基本信息

产业园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二、产业园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基本情况	农业总产值	亿元		
	产业园规划面积	亩		
	其中：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			
	主导产业一（名称：_____）产量	吨		
	主导产业二（名称：_____）产量			
	养殖水面	亩		
	其中：标准化养殖水面			
主导产业	产业园总产值	万元		
	主导产业总产值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	%		
科技支撑	良种覆盖率	%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引入农业科技企业	个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集约经营	入园参与主导产业生产经营企业	个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省级龙头企业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农民合作社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家庭农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比例	%			
绿色发展	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个数	个		
	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个数	个		
	畜禽粪污（或秸秆）综合处理率	%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国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比例				
带动农民	带动就业人数	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支持水平	财政投入	万元		
	金融机构对产业园的贷款余额			
	社会投资			

注：表中填写数据应为2024年数据

产业园申报建设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报建设基本情况表

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盖章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

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盖章

一、产业园基本信息

产业园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二、产业园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基本情况	农业总产值	亿元		
	产业园规划面积	亩		
	其中：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			
	主导产业面积（种植业）			
	主导产业一（名称：_____）产量	吨		
	主导产业二（名称：_____）产量			
养殖水面	亩			
其中：标准化养殖水面				
主导产业	产业园总产值	万元		
	主导产业总产值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	%		
科技支撑	良种覆盖率	%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引入农业科技企业	个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集约经营	入园参与主导产业生产经营企业	个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省级龙头企业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农民合作社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家庭农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比例	%			
绿色发展	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个数	个		
	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个数	个		
	畜禽粪污（或秸秆）综合处理率	%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园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比例				
带动农民	带动就业人数	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支持水平	财政投入	万元		
	金融机构对产业园的贷款余额			
	社会投资			

注：表中填写数据应为2024年数据

产业园申报建设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3

(具体产业) 产业集群项目

建设方案

(模板)

集中 1 个地市建设

跨 2 个地市建设

***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5 年**月**日

第一部分：总体建设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产业基本情况

请阐述所申报产业的优势和特点，并提供以下情况。

1.发展基础。包括申报产业生产、加工、流通、仓储、销售、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等全产业链发展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申报产业主要农产品产销以及各级财政资金、社会金融资金支持情况，申报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以及一产、二产、三产产值等基础数据。

2.经营主体。包括省级（含）以上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相关主体总体情况。

3.支持政策。包括省级出台申报产业的指导意见、发展规划、政策保障等。

（二）申报产业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基本情况

请逐个阐述项目覆盖地级市申报产业的优势和特点，并提供以下情况。

1.发展基础。包括申报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以及一产、二产、三产产值等基础数据。申报产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等全产业链发展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2024年主要产品产销以及各级财政资金、社会金融资金支持情况等。

2.经营主体。包括省级（含）以上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相关主体总体情况。

3.政策保障。包括地市级出台的申报产业支持政策等。

二、思路目标

梳理申报产业链条的短板弱项，提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建设思路、总体目标。包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期实现的全产业链产值和分年度全产业链产值、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标准化生产和精深加工能力提升、经营主体培育、品牌打造等目标。

三、区域布局

逐个阐述项目覆盖县（市、区）在产业链上的优势和特点，对照全产业链发展需求，提出每个县（市、区）的功能定位和任务分工。

四、建设内容

根据当地产业基础和发展实际，按照建设思路目标和区域布局，阐述项目4年建设期内拟推进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科技、品牌、数字化转型、公共设施等方面。

五、联农带农

详细阐述当前所申报产业主要的联农带农机制和模式，并逐一系列出承担项目建设的企业联农带农创新做法。

六、资金筹措

分类梳理社会金融资金、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等的筹措情况。

七、组织实施

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监督管理、指导服务、技术支撑等保障措施。

第二部分：2025—2026 年度建设方案

一、总体情况

阐述第 1 年和第 2 年拟支持建设项目的总体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省级、地市级和县级的顺序，分层级分项目逐一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建设主体名称（注明性质，如事业单位、国有/私营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时限、资金分配情况（包括总投资额以及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社会金融资金、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等情况）。内容须明确、具体。

第三部分 附件

省政府或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促进申报产业发展的规划或指导意见；地市级政府或者地市级政府办公厅出台的促进申报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建设市（地区、自治州、盟）、建设县（市、区）、建设主体和建设内容遴选论证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此部分只列证明材料题目，具体内容单独汇编成册，不编入此部分中。）

备注：请结合第一、第二部分内容，填报申报产业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情况表、申报产业全市（地区、自治州、盟）基本情况表、申报产业项目建设县（市、区）基本情况表以及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提供产业集群“一图四清单”，即申报产业全产业链图谱、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清单、企业清单、主要产品清单和关键技术清单（附后）。

表1：申报产业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情况表

申报产业名称		
全省申报产业全产业链 产值（亿元）		
产业集群建设区域 (逐一列出建设市县名称)	(2025、2026 年建设市县)	
	(2027 年建设市县)	
	(2028 年建设市县)	
一产情况	一产产值（亿元）	
	种植业、渔业 填写	标准化种植（养殖）基地面积（万亩）
	畜禽业填写	存栏量（万头/万羽）
		出栏量（万头/万羽）
二产情况	二产产值（亿元）	
	规模以上加工企业数量 ¹ （家）	
	规模以上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三产情况	三产产值（亿元）	
	(一) 农林牧渔服务 ² （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二) 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 ³ （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三) 电子商务服务（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四) 乡村休闲旅游业（万元）	
	其中：接待人次（万人次）	
	营业额（万元）	
(五) 其他（请说明）		
经营主体及联农带农 情况	本省份从事申报产业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家）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家）	
	本省份从事申报产业的农民合作社（个）	
	本省份从事申报产业的家庭农场（个）	
	本省份申报产业涉及的农户数量（万户）	
	本省份从事申报产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表 2：申报产业全市（地区、自治州、盟）基本情况表

申报产业名称		
全市申报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亿元）		
一产情况	一产产值（亿元）	
	种植业、渔业填写	标准化种植（养殖）基地面积（万亩）
	畜禽业填写	存栏量（万头/万羽）
		出栏量（万头/万羽）
二产情况	二产产值（亿元）	
	规模以上加工企业数量 ^① （家）	
	规模以上加工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三产情况	三产产值（亿元）	
	（一）农林牧渔服务 ^② （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二）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 ^③ （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三）电子商务服务（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四）乡村休闲旅游业（万元）	
	其中：接待人次（万人次）	
	营业额（万元）	
（五）其他（请说明）		
经营主体及联农带农情况	本市从事申报产业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家）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家）	
	本市从事申报产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个）	
	本市从事申报产业的家庭农场（个）	
	本市申报产业涉及的农户数量（万户）	
本市从事申报产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注：①规模以上加工企业是指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②农林牧渔服务包括种子种苗培育活动、畜牧良种繁殖活动、农业机械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畜禽粪污处理活动等；

③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从业主体是指为优势特色产业提供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等各类主体，如果该主体服务涉及多个产业，营业额只填写涉及主导产业的部分。

表 3：申报产业项目建设县（市、区）基本情况表

（本表由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逐个填写）

县（市、区）产业集群建设工作联系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

填表日期：

名称		内容/数量	单位	备注
在产业集群中的功能定位（最多填 2 项）				
申报产业	种植业、渔业填报：申报产业标准化种植（养殖）基地面积		万亩	
	畜禽业填报	存栏量	万头/羽	
		出栏量		
	申报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亿元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三产产值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	
经营主体	从事主导产业的县级及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家
	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			家
	从事申报产业的省级龙头企业			家
	从事申报产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个
	从事申报产业的家庭农场数量			个
联农带农	订单农业数量			万亩/万头
	订单农业从业人数			万人
	县域内从事申报产业的农户数量			万户
	其中：从事二三产业的农户数量			
县域内从事申报产业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科技创新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建设信息化平台数量			个
	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品牌建设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个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认证数量			个
支持保障	用地扶持政策			
	财政金融扶持政策			
	人才扶持政策			
	科技等其他扶持政策			

表 4：2025—2026 年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

序号	建设 县(市、区)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单位 名称	单位 性质	中央财政奖 补资金用于	其他资 金用于	合计	中央财政 奖补资金	地方整 合资金	企业自筹 资金	
	
	
	
	
合 计										--

注：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6000 万测算。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一图四清单”

一、申报产业全产业链图谱

以图谱形式呈现申报产业全产业链情况。结合本地申报产业发展实际，以一产、二产、三产3个环节为基点，列出该产业每个环节下的细分内容，形成子链。例如：一产可包括品种选育、基地建设等；二产可包括分等分级、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生产设备制造等；三产可包括电子商务、品牌建设等。

同时，请根据发展现状，按链条分类标出每项内容下一步拟推进的方向。例如：可包括但不限于“需出台政策解决”“需集中资源攻关突破”“已成熟需推广应用”等类别。

二、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解决的短板弱项及预期效果	项目所在市县	项目实施主体	主体性质
1				逐一列出项目实施主体。	包括但不限于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事业单位等。
2					
...					

三、产业集群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年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是否为“链主”企业
1		包括国家龙头企业、省级龙头企业、市级龙头企业、县级龙头企业等。		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农产品加工业等。		
2						
...						

四、产业集群主要产品清单

序号	产业链环节	产品名称	获得认证情况	主要研发或生产单位			是否已产业化
				名称	性质	认定龙头企业情况	
1	一产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地理标志认证农产品			国家/省/市/县级龙头企业	
2							
...	二产						
	三产						

五、产业集群关键技术清单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单位
1	已推广的关键技术		简要介绍该技术应用领域、能解决产业链哪个环节的短板弱项以及应用推广效果。	
2				
...	需攻关的关键技术			

（具体产业）**产业集群**

第一/二次续建方案

（模板）

***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5年**月**日

一、建设成效

介绍前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基本情况、建设进展、前期项目完成情况、取得成效以及创新做法。

二、功能布局

前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工、2025年续建项目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工，并说明功能布局与前期布局如何有机衔接，以及续建必要性等情况。

如存在建设县（市、区）数量增加或调整的，请说明调整理由和遴选程序。所有新增建设县（市、区）须逐一填报县（市、区）基本情况表（附后），填报数据以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三、思路目标

详细说明2025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思路、目标任务以及要解决的产业短板和弱项，预期实现的全产业链产值、标准化生产和精深加工能力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经营主体培育、品牌打造等情况。

四、续建内容和资金使用

详细说明续建内容与前期建设方案的衔接情况，并明确建设主体和建设内容遴选论证程序。逐项列出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的建设内容、建设主体、各类资金支出情况，并填报2025年续建项目资金使用分配表（附后）。

（地级）市*县（市、区）基本情况表

（本表由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逐个填写）

县（市、区）产业集群建设工作联系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

填表日期：

名称		内容/数量	单位	备注
在产业集群中的功能定位（最多填2项）				
基础设施	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建成面积/任务面积	万亩
申报产业	种植业、渔业填报：申报产业标准化种植（养殖）基地面积			万亩
	畜禽业填报	存栏量		万头/羽
		出栏量		
	申报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亿元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三产产值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	
经营主体	从事主导产业的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家
	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			家
		名称	（逐一列出企业名称）	——
		...		——
	从事申报产业的省级龙头企业			家
		名称	（逐一列出企业名称）	——
		...		——
	从事申报产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个
从事申报产业的家庭农场数量			个	
联农带农	订单农业数量			万亩/万头
	订单农业从业人数			万人
	县域内从事申报产业的农户数量			万户
	其中：从事二三产业的农户数量			
县域内从事申报产业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科技创新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建设信息化平台数量			个
	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品牌建设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个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认证数量			个
支持保障	用地扶持政策			
	财政扶持政策			
	人才扶持政策			
	科技等其他扶持政策			

____产业集群 2025 年续建项目资金使用分配表

序号	建设县 (市、区)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中央财政 奖补资金 用于	其他资金 用于	合计	中央财 政奖补 资金	地方整合 资金	自筹 资金	
	
	
	
	
合 计										--

注：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5000 万元测算。

附件 4

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方案

(模板)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
***县(市、区)
2025年**月**日

一、乡镇基本情况

介绍建设乡镇区域范围、基本条件、下辖行政村、高标准农田建成情况，以及农业产业发展、产业发展规划等情况。

二、主导产业情况

1. 镇域主导产业现状。包括产业发展规划、配套设施建设、农民从业积极性、融合发展、村域布局等基本情况；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流通销售、数字化信息化等产业链建设情况及布局；产品产销衔接、科技人才支撑、技术研发应用、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等保障情况。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2. 产业强村情况。每个强镇要支持培育2个产业强村。包括拟培育产业强村基本概况，村庄规划、村庄建设、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产业发展基础，产业配套设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农民增收等情况；科技、人才、资金支持等情况。

3. 主体培育。包括乡镇区域内与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物流企业等主体情况，联农带农机制的具体形式，辐射带动农民的预期效果。产业强村从事新产业新业态的主体培育发展情况。

三、建设思路目标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思路原则、任务目标（包括主导产

业全产业链目标产值、生产能力提升、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产业强村要重点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拓展特色种养、特色加工、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科普教育、乡村美食等新场景,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结合乡镇和村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产业规划和市场前景,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明确承担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具体资金测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按 1000 万元规划,其中 300 万元进行具体测算并填写资金使用表,其余 700 万元明确建设内容和使用方向,说明建设用地保障、资金监督拨付等方面内容。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预期建设成效	总投资(万元)				是否属于产业强村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		合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撬动地方财政资金	撬动自筹资金	
合计											

注:表中应明确 2025 年度 300 万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主体及内容。建设地点应具体到行政村,标注是否属于产业强村建设项目。

五、效益分析

农业产业强镇及产业强村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支持政策

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培育产业强村、人才、

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后续配套资金支持等情况。

七、组织保障

包括组织领导、建设运营、资产管理、联农带农、滞销预警监测、产业指导服务、宣传推介等方面采取措施。

八、附件材料

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地理标志认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县级相关支持政策、纳入产业强村建设的行政村基本情况及其他重要证明材料（控制附件数量和页数，申报表、建设方案及附件应装订成一册）。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一、乡镇基本信息				
乡镇名称：_____ 省（区/市/兵团/农垦）_____（县/区/市）_____（镇/乡）				
农业主导产业（具体品种类别）：_____ 镇域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亩）：_____				
行政村数量（个）：_____				
乡镇填报人：_____ 填报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审核人：_____ 审核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审核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乡镇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数值	备注
1	乡镇农业主导产业情况			
1.1	主导产业种养面积	亩/其他单位		
1.1.1	其中：标准化种养基地面积	亩/其他单位		
1.2	主导产业产量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1.2.1	其中：标准化种养基地产量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1.3	镇域农业总产值	亿元		
1.4	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亿元		
1.4.1	其中：主导产业农业产值	亿元		
1.4.2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	亿元		
2	乡镇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2.1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数	人		
2.2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3	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从业农民人数	人		
2.4	县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5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		
3	主导产业经营主体情况			
3.1	镇域地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个		
3.1.1	其中：地市级龙头企业	个		
3.1.2	省级龙头企业	个		
3.1.3	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3.2	镇域农民合作社数量	个		
3.2.1	其中：地市级及以上合作社	个		
3.3	镇域家庭农场数量	个		
3.3.1	其中：地市级及以上家庭农场	个		
3.4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个		
3.4.1	其中：地市级及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个		

3.5	其他地市级及以上产业主体	个		
3.6	主导产业品牌认证数量	个		
3.6.1	其中：绿色食品认证	个		
3.6.2	有机农产品认证	个		
3.6.3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个		
3.6.4	其他省部级认证	个		
3.7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三、产业强村情况

行政村1 名称：_____ 人口数量（人）：_____ 面积（亩）：_____

涉及新产业新业态：特色种养□_____ 特色加工□_____ 特色服务□_____

乡村文化□_____ 其他□_____

涉及配套设施情况：_____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数值	备注
1	新产业新业态年产值	万元		
2	从事新产业新业态主体数量	个		
2.1	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2.2	家庭农场	个		
2.3	农创客、工作室等新主体	个		
3	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村民数量	人		
4	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5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万元		
6	年接待游客数量	万人		
7	吸引新产业新业态投资情况	万元		

行政村2 名称：_____ 人口数量（人）：_____ 面积（亩）：_____

涉及新产业新业态：特色种养□_____ 特色加工□_____ 特色服务□_____

乡村文化□_____ 其他□_____

涉及配套设施情况：_____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数值	备注
1	新产业新业态年产值	万元		
2	从事新产业新业态主体数量	个		
2.1	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2.2	家庭农场	个		
2.3	农创客、工作室等新主体	个		
3	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村民数量	人		
4	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5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万元		

6	年接待游客数量	万人		
7	吸引新产业新业态投资情况	万元		
四、规划编制情况				
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情况；产业强村编制村庄规划情况（列出已编制规划名称，附证明材料）				
五、支持政策情况				
县级在支持主导产业、产业强村发展出台的人才、土地、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列出文件名及文号，附证明材料）				
六、各级部门意见及盖章				
申请县（市、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推荐意见 （地市级财政部门）		

注：提供与主导产业发展、主体培育、村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3 日印发

附件 2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产业园建设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支持力度大，有关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已落实，项目审批、农林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已基本具备落地实施条件。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未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通报。

（一）突出主导产业。选择的主导产业要聚焦国家要求的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牛羊、生猪、淡水养殖、天然橡胶、棉花、食糖、乳制品、种业、设施农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品类和县级上报省级备案的 1-2 个优势特色产业，在本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大基地、大加工、大科技、大品牌优势明显，申报产业园农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 20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 60% 以上。围绕 15 个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品类的主导产业的创建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比重须超过一半以上，产业园申报 2 个主导产业的，2 个主导产业之间要有较强的关联度。产业园的主导产业应落实

到具体品种类别，不得笼统按粮食、果蔬、畜禽、水产等综合大类申报。

（二）突出规划布局。产业园应布局在县域内，区域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乡镇，不得整县或跨县创建。产业园种养、加工、物流、研发、服务等一二三产业板块已经形成，且相对集中、联系紧密。产业园专项规划与村镇建设、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相衔接，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形成园村一体、产村融合的格局。

（三）突出区域领先。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高，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3:1。产业园生产设施条件良好，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高。现代要素集聚能力强，技术集成应用水平较高，职业农民和专业人才队伍初步建立，吸引人才创新创业的机制健全。生产经营体系完善，规模经营显著，新型经营主体成为园区建设主导力量。

（四）突出绿色高效。种养结合紧密，农业生产清洁，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一控两减三基本”全面推行并取得实效。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产品优质安全，绿色食品认证比重较高。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五）突出联农带农。产业园实施主体与农民构建了稳定利

益联结机制，农民增收显著。在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对接市场、抵御风险、拓展增收空间等方面，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园区农民可支配收入原则上应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 30%。

（六）突出机制创新。主导产业与产业园建设政策体系较为完善，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建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协调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多方投入的建设格局。

二、建设内容

结合产业园存在的主要问题，围绕种养基地建设、产业融合发展、科技装备支撑、农业绿色发展、联农带农益农等方面，聚焦农业产业化关键环节，科学合理确定创建期为 3 年的创建任务，强化项目落地实效。

（一）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建设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建成一批规模化原料生产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将产业园打造为品牌突出、业态合理、效益显著、生态良好的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脱贫地区要突出搞好产业帮扶，将产业园建设成为构建稳定增收长效机制的重要平台。

（二）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聚

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有效机制，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金融支持有力、设施装备配套的现代技术和装备加速应用的集成区。

（三）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建设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区。构建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挖掘农业生态价值、休闲价值、文化价值，推动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和演化升级，将产业园打造成为一二三产业相互渗透、交叉重组的融合发展区。

（四）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鼓励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重点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搭建一批创业见习、创客服务平台，降低创业风险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将产业园打造为新型经营主体“双创”的孵化区。

（五）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大力发展绿色、生态种养业，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品牌培育，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建立健全质量兴农的体制机制，将产业园打造成为农业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标杆。

三、资金支持

根据国家项目评审方式，通过竞争遴选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则上每个安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总额 1 亿，建设、第一次绩效评估和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按 0.3 亿元、0.3 亿元、0.4 亿元安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支持规模种养、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各地可积极创新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并通过奖补资金引导，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引导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园建设。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对挤占挪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以后年度不再安排资金支持，并将予以通报。

四、申报程序

设区市从已纳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储备库、通过现场核查和第一次专家审核的项目中择优进行推荐，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申报。

（一）县级申报。由产业园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结合实际，深入研究，严格按照《通知》中的附件 2 有关模板要求，认真编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中央财政奖

补资金使用方案、填写产业园建设基本情况表，确保所有材料、数据真实准确，不得改变体例格式，不得缺项漏项。同时，要在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推进项目落实等方面作出承诺，承诺书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二）市级推荐。各设区市要组织开展项目遴选，结合实地核查等方式加强对产业园申报的审核，择优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以正式文件形式推荐符合条件的产业园。

（三）省级审核。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审核，通过竞争遴选确定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单位，按程序报经省政府审定同意后，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五、有关要求

各设区市将正式申报文件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专项材料，于2024年3月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项申报材料应包括产业园建设方案、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产业园建设基本情况表、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同时附电子文档光盘（word版本和盖章扫描的PDF版本），并同步发送至fzghc1011@163.com。

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承诺书

附

××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承诺书

（参考模板）

××县（市、区）人民政府郑重承诺，将高度重视，全力以赴统筹协调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确保在建设期内完成各项建设任务，顺利通过国家绩效评估。

一、强化组织领导。积极履行建设任务县（市、区）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制定清单台账，聚集资源力量，统筹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各项工作。

二、加大政策支持。从2025年—2027年创建期内，筹集各级财政资金××亿元，力争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亿元投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同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将符合条件的产业园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强化用地保障，积极稳妥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入市土地优先支持产业园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各类要素保障，积极协调解决各种问题。

三、推进项目落实。结合产业园存在的主要问题，围绕种养基地建设、产业融合发展、科技装备支撑、农业绿色发展、联农

带农益农等方面，聚焦农业产业化关键环节，科学合理确定创建期为3年的创建任务，重点实施××大类××项工程，积极推进各项任务达到建设时序进度，强化项目落地实效，力争早建成早见效。在醒目位置设立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标识标牌，营造良好氛围，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通过国家备案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使用资金，制定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从严加强支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出现挤占挪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等问题。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搞平均分配，不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不用于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

本县（市、区）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未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通报。本次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已纳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储备库农业产业园涉及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章）

2025年3月 日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申报指南

一、申报原则

(一) 体现我省农业主导产业优势特色。项目所选主导产业应聚焦稻谷、大豆、油菜、牛羊、生猪、淡水养殖、棉花、乳制品、种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品类，休闲农业不得作为主导产业，所选主导产业应具体到品种类别，不得笼统按粮食、畜禽、水产等综合大类申报。

(二) 项目申报的限制条件。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严重挤占挪用涉农资金等重大财政资金违纪违规事件，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或财政等部门通报的县（市、区），均不得纳入申报范围。每个县推荐强镇数量不超过 1 个，已批准建设的镇（乡）不能再次申报，城关镇、国家级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不得申报。

二、申报建设内容

(一) 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 1 个优势明显的农业主导产业。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乡土特色品牌，

拓展营销渠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做优做强。

（二）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产业组织方式，培育主导产业经营主体，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发展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联合建设原料基地、贮藏和加工车间等，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三）培育产业强村。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充分挖掘农业产业、乡村资源、生态文化等多种价值，拓展特色种养、特色加工、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科普教育、乡村美食等新场景，推进产业深度融合，每个强镇项目培育2个产业强村。

（四）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探索适宜已摘帽贫困地区的乡村产业发展模式，探索让致贫风险较大的农户稳定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建设模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申报条件

（一）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县镇两级政府积极主动布局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制定了农业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且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支持力度大。同时，项目具备实施

条件，已经解决了项目用地、环评等问题，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资金到位。

（二）主导产业基础良好。主导产业明确为 1 个优势明显的农业产业。产业规模较大，镇域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5 亿元以上（已摘帽国家级贫困县可放宽为 0.3 亿元以上）。

（三）融合发展初见成效。围绕主导产业初步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格局，主体多元、业态多样、类型丰富。镇域至少要有 1 家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且原则上要求生产、加工环节在当地；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1.8: 1 以上，对已摘帽国家级贫困县不作要求。

（四）联农带农机制初步建立。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推动村集体和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四、资金支持

今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奖补资金总额 1000 万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300 万元、7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要按照不低于 1:3 比例撬动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申报的乡镇要培育 2 个产业强村，每个强村的支持力度不低于 200 万元，总共不低于 400 万元；第一期每个强村不低于 60 万元，总共不低于 120 万元。

五、申报指标、程序及材料

(一) 申报指标。南昌、九江、赣州、宜春、上饶、吉安、抚州等 7 个设区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等 4 个设区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1 个，**超指标申报不予受理。**

(二) 申报程序。

1. **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乡镇政府撰写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并对项目合规性、真实性审核负责。

2. **市级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会同市级财政部门按程序联合行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同时报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

3. **省级审核。**竞争择优确定入围项目后，按程序联合行文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查。

(三)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主要包括县级人民政府申报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正式文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建设方案和相关佐证材料等。请各设区市于 3 月 5 日前，将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一式 7 份），分别报送省农业农村厅（5 份）、省财政厅（2 份）。另外，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还需要报送电子版（word 版本和盖章扫描的 PDF 版本），发送至邮箱 nyt6225521@126.com。